

# 马来西亚永春鸿榜陈氏公会

## 2018 年度中小学奖励金细则

一、宗旨：奖励努力向学、品学兼优之会员子女。

二、申请资格：凡本会会员子女，其学业成绩(2017 年)符合下列条件、操行列甲等或乙等者，皆可申请。

三、项目：(甲)学业奖：

1. 小学一、二、三年级、学年总平均八十五分以上(奖金 RM80)
2. 小学四至六年级，学年总平均八十分以上(奖金 RM 100)
3. 中学预备班(Remove C1ass)及初中一(Form 1)学年总平均七十八分以上 (奖金 RM120 )
4. 初中二及初中三(Form 2 / 3)、学年总平均七十五分以上(奖金 RM120)
5. 高中一至高中三(Form 4 / 5)，学年总平均七十分以上(奖金 RM120)
6. 中六 ( Lower 6 ) 学年总平均 ( 四科包括 Kertas A ) 七十五分以上 ( 奖金 RM150 )

(乙)特别奖：

1. 六年级(UPSR)检定考试至少三个 A、一个 B、其余及格(奖金 RM100，华文 A 等加 RM20)
2. 初中统考文凭，最佳五科总分不超过十五分(奖金 RM130，华文优等加 RM30)
3. 初中三评估(PT3)考获 2 个 A、3 个 B(包括一科语文和数学)、其余及格(奖金 RM130、华文 B 等加 RM30)
4. 大马教育文凭(SPM)或 O-Level，最佳六科总分不超过十八分(奖金 RM150、华文优等加 RM50)
5. 高中统考文凭，最佳六科总分不超过十八分(奖金 RM200、华文优等加 RM50)
6. 高级教育文凭(STPM)或 A-Level，积分七十五分以上 ( 奖金 RM200、华文优等加 RM60 )

(丙)优秀奖：

凡考获各级会考全科 A 等者，本会另颁发奖状，以资奖励。

四、申请手续：填具本会印备之申请表格(不足可复印)，连同有关成绩影印本，依期呈交本会。

五、本会地址：No.20-B, JALAN ISTANA, 41000 KLANG. TEL : 33712963/016-6800615

六、申请日期：由 2018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8 日，逾期概不接受。

七、颁发日期：公元 2018 年 4 月 29 日 ( 星期日 ) 上午十时正。

八、颁发地点：本会会所。

奖励金委员订



### 奖励金申请表格(2018)

会员子女姓名：(中文)\_\_\_\_\_ (英文)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\_ 年龄：\_\_\_\_\_

年级：小学 / 中学 \_\_\_\_\_ 操行：\_\_\_\_\_ 等

申请项目：(甲)学业奖 (乙)特别奖 (只限申请一项，请删除不适合者)

家长姓名：\_\_\_\_\_ 家长签名：\_\_\_\_\_

介绍人(本会会员)签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通讯处：(英)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

#### 奖励金委员会备用

编号：\_\_\_\_\_

审查结果：合格 不合格

备注：\_\_\_\_\_

小组委员签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